

- 一、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3 日法矯字第 1090400492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旨揭修正法規業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，其中有關收容人親友送入金錢、飲食及必需物品等規定略有變革，如下：
 - (一)寄入金錢：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，每次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；但收容人之保管金總額已逾十萬元者，本所得限制送入金錢之次數或數額。
 - (二)送入飲食：
 1. 種類：限以菜餚、水果、糕點及餅乾為限。
 2. 次數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、被告每日一次、收容少年每日一次、受感化少年則比照原機關處遇。
 3. 重量：每次不得逾二公斤。
 - (三)送入必需物品：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，其種類、數量及限制如下：
 1. 衣、褲、帽、襪、內衣及內褲，各以三件為限。
 2. 被、毯、床單、枕頭、肥皂、牙膏、牙刷及毛巾，各以一件為限。
 3. 圖書雜誌，以三本為限。
 4. 信封五十個、信紙一百張、郵票總面額三百元、筆三支為限。
 5. 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。
 6. 眼鏡，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。
 7. 全民健康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，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。
 - (四)受理送物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之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1 時；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(除每月第一週的星期日外，國定例假日及休息日不予開放)。
 - (五)辦理方式：請至本所接見室填寫申辦二聯單，再將二聯單和送入物品交由接見室人員檢查，符合規定之物品始得送入戒護區複檢、不符合規定之物品退回送入人。
 - (六)送入財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限制及禁止送入：
 1. 違反前開時間、地點、數額、次數、種類、數量等規定者。
 2. 送入之財物無法檢查、經本所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、或經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使用者。
 3. 送入之財物屬易腐敗、有危險性、有害或不適於保管、或有妨礙衛生疑慮者。
 4.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所定，有禁止或不得接受外界送入金錢、飲食及必需物品之情形者。
 5. 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本所秩序或安全之情事。
 - (七)外界送入之財物，如涉有刑事不法嫌疑者，本所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